

河南省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豫 0782 破 9 号之三

申请人：新乡市兆福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13日，新乡市兆福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新乡市兆福食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新乡市兆福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裁定认可该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新乡市兆福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骆幸琪
审	判	员	郭翔升
审	判	员	曹海圆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龙超男
---	---	---	-----

附：《新乡市兆福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新乡市兆福食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一、兆福食品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一般规定

(一)分配方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兆福食品公司破产财产原则上采取货币分配的方式,即破产管理人将非现金破产财产变价后,以变价所得的资金以及管理人接收到的货币资金向债权人分配。

(二)分配次数:原则上一次性分配。

(三)分配方案的表决与生效: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根据财产变现的实际情况,适时将该方案提交辉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能通过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进行第二次表决,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辉县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定。

(四)分配时间:管理人将在完成兆福食品公司财产变现工作,并由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后,由管理人制定《分配实施方案》进行分配,届时不再另行表决。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债权的条件

(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认定,且由辉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列入破产财产分配范围,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二)管理人制作的《分配实施方案》开始公示后,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不再参与已公示的《分配实施方案》的财产分配,若补充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且兆福食品公司仍有补充分配的,可参与补充分配。

(三)对于尚未经辉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在依法裁定确认前,如实施破产财产分配,将由管理人依法做提存处理。对于清偿资金做提存处理的债权,如果最终确定债权不成立或者部分不成立,则相应提存资金纳入下一期可分配财产向全体债权人分配清偿。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及比例

(一)清偿顺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构成及确定

1、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从兆福食品公司的破产财产中随时清偿,具体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

破产费用的具体金额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经管理人公示后7日内,全体债权人若无异议的,管理人在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时从破产财产中列支。

2、共益债务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共益债务从兆福食品公司的破产财产中随时清偿。兆福食品公司共益债务为:管理人拟认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破产财产处置期间,兆福食品公司因租用张来举、张来玉、张光翔三户村民土地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共益债务数额按照每亩每年1000元标准据实计算。共益债务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经管理人公示后7日内,全体债权人若无异议的,管理人在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时从破产财产中列支。

(三)优先类债权的清偿

优先类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按照下述顺序予以优先清偿:

- 1、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 2、职工债权;
- 3、税款债权、社保债权。

(四)普通破产债权清偿比例:根据兆福食品公司的负债情况,可供分配财产按照清偿顺序清偿至普通债权时,将在全体普通破产债权人之间按照比例进行分配清偿,普通破产债权清偿比例计算公式:清偿比例=可向普通破产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数额/(参加分配的债权金额+提存处理的债权金额(如有))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步骤、方式

1、本方案通过后,若兆福食品公司破产财产变现后可向债权人分配时,管理人将依据本次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全中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示,《分配实施方案》将不再提请债权人另行表决,若债权人对《分配实施方



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依据《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

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债权人应当在管理人开始实施分配前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2、如发生因未受领、确定争议财产等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分配的情况，按照本方案规定计算方法计算所得的分配款，将直接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表决。

3、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4、如破产程序终结后，仍有财产需要追加分配的，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二)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按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并向其告知分配金额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若可供分配的财产(含未受领的分配款、管理人预提而未实际产生的剩余费用等)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辉县市人民法院上交国库。

破产财产分配时，如由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理分配的，则提存相应分配额纳入下一期可分配资产向全体债权人分配清偿。

新乡市光福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